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35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惠茹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114年12月11日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74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7,7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24,536元	自114年12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%